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0.03.3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事故傷害之緊急救護，以維護生命安全，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與時機

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及急救員。

緊急醫療救護對象：指本校教職員工生。

救護時機：

- (一) 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 (二) 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三、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

職稱	工作職掌
校長	統籌督導校園安全事宜
學務長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
軍訓室總教官	協助督導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
衛生保健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生活輔導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導師/系(所)組學位學程人員	1.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2.協助護送就醫、後續追蹤輔導 3.與學生家長聯繫 4.了解事件原因安撫學生情緒
任課教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護理師	1.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協助就醫 2.通報校安中心 3.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4.連繫導師或系(所)組學位學程人員 5.緊急傷病初步處理流程並建檔記錄 6.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教官	1.教育部校安通報 2.校安中心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3.協助護送、陪同就醫 4.事故現場秩序管控

	5.了解事件原因安撫學生情緒
學生諮商中心	心理復健與輔導

四、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一) 通報：

- 1.上班時間：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通知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衛保組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派員赴現場處理患者傷病，觀察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並依傷病嚴重性通報相關單位。
- 2.非上班時間：由軍訓室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 3.實驗室等特別教室如發生重大化學藥品傷害，通報環安衛中心協助處理。
- 4.因情緒問題發生事故傷害通報學生諮商中心協助處理。

(二)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依據檢傷分類表現場評估患者嚴重程度給予緊急救護及適當照顧以維護生命安全。

檢傷分級	病情輕重	定義	臨床表徵	救護處理程序
第一級	復甦急救： 立即處理	病況危急， 立即處置	心跳停止、 呼吸衰竭、 休克、嚴重 創傷等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打 119 求救。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 流程。 4.通知校安中心。 5.通知家長。 6.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第二級	危急：在 10 分鐘內 處理完畢	潛在性危 急生命、肢 體及器官 功能，需快 速處理	意識改變、 化學物質 濺入眼睛、 高處墜落、 車禍(乘客 被拋出車 外)、外傷 造成之大量 出血等	1.救護車抵達前傷病急症處 置。 2.撥 119 求援。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 程。 4.通知校安中心。 5.通知家長。 6.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第三級	緊急：在 30 至 60 分 鐘內處理 完畢	病況可能 持續惡化	抽搐後意 識已恢復、 外傷後肢 體腫脹變 形疑似骨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 程。 3.通知校安中心 4.通知家長。

			折/脫臼、咖啡色嘔吐物或黑便、嚴重腹瀉及嘔吐等	5.由鄰近醫療院所後續處置即可。 6.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教官或導師陪同護送就醫。
第四級	次緊急：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病況可能是慢性疾病的急性發作，或某些疾病的併發症需做處置	局部蜂窩性組織炎、反覆性疼痛或暈眩	1.傷病急症處理。 2.由鄰近醫療院所門診處置即可。 3.自行至鄰近醫院就醫，若無法自行處理，則由教官或系(所)組學位學程人員陪同就醫。 4.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 5.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所)組學位學程人員。
第五級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其他非緊急情況	輕微擦傷、瘀青、軟組織受傷、螫傷、咬傷、輕微腹瀉且無脫水現象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 4.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所)組學位學程人員。

(三) 護送交通工具：

- 1.緊急狀況救護車優先。
- 2.非緊急狀況教職員工生之自用車或計程車。

(四) 護送就醫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或本校鄰近其他醫院。

(五) 呼叫 119 專線注意事項：

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援人數。

(六) 護送人員順序：

- 1.緊急狀況護理人員優先。
- 2.非緊急狀況教官或系(所)組學位學程人員優先，護理人員次之。

(七) 職務代理：護送傷患送醫視同公務，依本校差勤規定辦理。

(八) 登錄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五、救護經費：

相關醫療費用及護送就醫車資由當事者自行負擔。

六、後續處理：

- (一) 衛保組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 (二) 導師、教官安撫學生或心理輔導，必要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 (三) 肢體障礙需復健者轉介醫療相關單位提供復健協助。
- (四) 人事室協助辦理教職員工保險理賠事宜。

七、行政配合事項：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視同執行公務

八、本要點經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